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徵字第107056173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7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1號）演習訂於107年6月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分至2時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民防法第21條、第25條及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7條。
- 二、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107年1月12日國動全防字第1070000035號函頒「107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1號）演習訓令」暨107年4月30日國動全防字第1070000281號函修訂演習日期。
- 三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07年2月6日國後動全字第1070002414號函頒「107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1號）演習實施計畫」。
- 四、本府107年3月9日府民徵字第1070243637號函頒「臺南市107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1號）演習執行計畫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防空演習實施時，演習地區內之各級政府機關、部隊、學校團體、公司行號、商家、廠（場）站及民眾，均應配合防空演習，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、燈火、音樂、門窗及其他必要之管制。
- 二、違反者，依民防法第25條第2款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